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2/01-02號文件

檔 號：CB2/H/1

2002年3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法案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組織架構工作小組”對提交內務委員會的法案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工作小組的建議

2. 議員諒亦知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立法會主席擔任主席，負責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在商議過程中，工作小組委員曾就法律事務部為內務委員會擬備的法案報告提出下列建議 ——

- (a) 除了從法律觀點評估某項法案外，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法案報告亦應提供政策方面的分析；及
- (b) 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法案報告中或可考慮提供摘要，述明某項法案在政策及法律方面的影響。

3. 工作小組已決定把該等建議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法案報告的現行格式及內容

4. 當某項法案提交立法會後，法律事務部會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後最早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法案提交報告，以協助議員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在擬備此類報告時，法律事務部所分析及考慮的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 (a) 法案的草擬方式是否反映政府當局或負責法案的議員所表明的政策目的；
- (b) 對法律原則及其他法律及法例(例如《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等)的影響；及

(c) 法案的中文本及英文本的草擬方式是否一致。

5. 有關報告亦提供資料，述明有否就法案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有關的政策事宜是否已由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

改進法案報告現行格式及內容的建議做法

6. 立法會秘書處認為，法案報告現行格式及內容可按照工作小組建議的方法予以改進，提供政策事宜的分析及摘要。

7. 就分析政策事宜而言，法案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可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曾否就法案的任何政策事宜獲得諮詢；

(b)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

(c) 議員有否提出意見及關注事項；

(d) 該等意見及關注事項是否已得到處理；

(e)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有否對法案表明立場；及

(f)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有否明確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8. 現時，法案報告在表達形式上是利用標題，指引議員參閱他們在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時或會認為有用的資料。為進一步方便議員審閱該等報告，或可以一頁篇幅提供摘要，以簡便方式載列法案的目的、法案在法律及政策方面的影響，以及法律事務部的結論／建議。至於全面的評論及其他詳情，則可隨附於該份摘要。

議員意見

9. 謹請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 ——

(a) 上文第2段所載工作小組的建議；及

(b) 上文第7及8段所載改進法案報告現行格式及內容的建議做法。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20日